

花蓮縣  
道路新闢人行道分年分期建設計畫  
(114 年至 115 年)

114 年 5 月

## 目錄

壹、	計畫名稱.....	1
貳、	計畫摘要.....	1
參、	道路未設人行道調查成果.....	2
肆、	每年最少改善人行道長度及績效指標.....	7
伍、	預定工作內容及經費.....	9
陸、	預期成果及效益.....	23

## 圖表目錄

表 1	檢核人行環境之構面說明.....	3
表 2	人行環境調查項目參照表.....	3
表 3	114 年度至 115 年度預定完成新闢人行道之路段表.....	8
圖 4	花蓮市建國路人行道改善工程之斷面圖.....	10
圖 5	花蓮市建國路人行道改善工程之平面圖.....	12
圖 6	花蓮市花崗山學區人行安全提升計畫之斷面圖.....	14
圖 7	花蓮市花崗山學區人行安全提升計畫之平面圖.....	15
圖 8	花蓮市府後路及東大附小周邊人行系統整建工程之斷面圖.....	17
圖 9	花蓮市府後路及東大附小周邊人行系統整建工程之平面圖.....	19
圖 10	東華大學周邊道路瓶頸及危險路口改善工程之斷面圖.....	21
圖 11	東華大學周邊道路瓶頸及危險路口改善工程之平面圖.....	22

## 壹、計畫名稱

花蓮縣道路新闢人行道分年分期建設計畫(114 年至 115 年)

## 貳、計畫摘要

依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第 4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，針對都市計畫區域內，已開闢且全寬達 12 公尺以上道路，未設人行道之路段，應擬訂新闢人行道分年分期建設計畫，計畫期程比照「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」為 114 年至 115 年，並至少每 4 年檢討修正 1 次。

花蓮縣都市計畫區域內，部分道路雖已開闢且全寬達 12 公尺以上，但尚未完全設置人行道，對行人通行安全造成影響。依據《花蓮縣都市計畫內騎樓 或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》，面臨都市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，應依規定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。因此，為提升行人通行安全、改善都市環境品質，擬定本建設計畫，透過人行環境調查後，分年分期推動人行道新設工程。

## 參、道路未設人行道調查成果

### 花蓮縣人行環境與市區道路現況資料調查

根據《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施行細則》第七條，地方政府在進行步行環境調查時，調查範圍包括都市計畫區域內及都市計畫區域以外之人口集居區域，並應先調查該區域行人交通事故頻繁地點、未設人行道、人行道淨寬（高）不足或有障礙之道路及行人密集場所周邊等。檢核及調查內容則包括道路的長度與寬度、人行道的淨寬與高度、長度，及公共設施帶和障礙物的情況。

過往本縣行人環境及人行道資料統計，每年隨著各鄉鎮市地區情況變化，然實際數據並不全面，尚缺統籌及補缺漏項查核，故針對全縣地區分年分期爭取補助經費，逐步辦理花蓮縣全區人行環境與市區道路現況資料調查，經由全面系統性資料蒐集及視覺化平臺整合，普查缺失態樣，以利後續縣內各單位於道路改善需求之盤點，利用數據資料輔助工程計畫之路口/路段排序，提升本縣辦理行人友善區規劃、串聯人行路網(通行路徑)斷點之效率。

未來可另案依《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》第 8 條之規定，針對妨礙行人通行的固定設施或設備，通知相關管理機關（構）、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、遷移或拆除；對於屬於原同意設置的公用事業設施，本府則可協助規劃適合的方式或地點，以辦理改善、遷移或拆除作業。

表 1 檢核人行環境之構面說明

構面	說明
安全性	是否有與車輛明確分隔、停等空間、無違停占用、具適當照明與視線良好之條件
連續性	人行道是否有中斷、缺口、高低差；與設施（如行穿線、庇護島）是否有銜接性
舒適性	包括人行道寬度、鋪面平整度、遮蔭設施、植栽設計與行走空間寬度
無障礙性	是否符合無障礙設計（如路緣斜坡、導盲磚）、適合輪椅、嬰兒車、拐杖等使用者通行
使用安全管理	包括定期更新、障礙物清除、路面整潔、路側設施不阻礙通行
機能與便利性	是否連接日常通行節點（學校、公園、公車站等）、動線合理、視覺導引清楚

表 2 人行環境調查項目參照表

項次	項目	項次	項目
1	人行道最小調查單元流水號	25	路緣斜坡數量

項次	項目	項次	項目
2	道路名稱	26	橫越人行道之穿越道數量
3	道路_起點	27	人行道阻礙物狀況說明
4	道路_迄點	28	騎樓設置
5	行人空間方向	29	騎樓長度(M)
6	道路_長度(中心線長度)	30	騎樓提供人行道淨寬度(M)
7	道路寬度(包含雙向人行道)	31	騎樓通行動線順平
8	車道寬度(不含人行道)	32	騎樓與人行道重疊長度(M)
9	人行道長度	33	退縮地
10	人行道寬度	34	退縮地長度(M)
11	人行道公共設施帶寬度	35	退縮地提供人行淨寬度
12	行人通行總寬度	36	退縮地通行動線順平
13	人行道淨寬	37	退縮地與人行道重疊長度
14	鋪面類型	38	於人行道上設置自行車道_設置方式
15	人行道面積	39	自行車專用道寬度
16	人行道上設施物所佔面積	40	附註說明
17	人行道固定桿類設施數量	A	破損程度
18	人行道固定箱類設施數量	B	鋪面材質一致性
19	人行道固定出入口設施數量	C	固定設施物或阻礙物影響通行程度
20	人行道固定停車設施數量	D	土地使用分區
21	人行道其他固定設施數量	41	縣市名稱

項次	項目	項次	項目
22	人行道人手孔數量	42	鄉鎮市區名稱
23	人行道樹穴數量	43	人行道普查日期
24	人行道類型		

※備註:本次調查花蓮縣人行道及道路之作業規範，依據: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、公路路線設計規範、市區道路人行道路口導盲設施設計指南、道路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、《人行道普查及資料建置規範》(版本 2.0.0.2)、花蓮縣都市計畫內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……等相關法規及規範標準辦理。

### 道路新闢人行道分年分期建設計畫之執行情況

- 計畫願景
  1. 打造無障礙、行人友善的城市環境，提升人行道普及率與通行品質，邁向人本交通新里程。
  2. 配合人行環境步行調查結果，針對道路寬度12公尺以上未設置人行道路段優先施作。
- 現況與目標
  1. 都市計畫道路總長度公里數：640.191 公里
  2. 人行道公里數：121.19762 公里
  3. 無人行道公里數：518.99338 公里
  4. 普及率：113年 18.93%
  5. 適宜性：提升2%
  6. 116年目標：普及率邁向 25%以上
- 執行重點
  1. 人行環境步行調查：影像測繪車、雷射、GIS建檔等
  2. 近期優先改善：學校周邊、事故熱點，114年至少新設人行道0.8公里，115年新設人行道預計至少1公里

## 建立人行環境基本資料

本縣尚未建置人行道通行淨寬詳細調查資料，及缺少優先改善路段之相關分級標準。

## 花蓮縣人行環境與市區道路現況資料調查

調查項目：114年預計完成調查 4 個行政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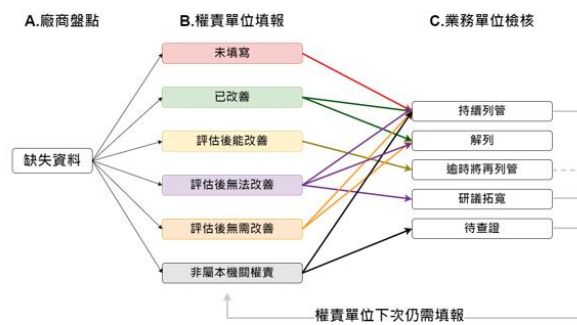
115年預計完成調查 9 個行政區

- (1)道路：長度、寬度。
- (2)人行道：淨寬(高)、長度、公共設施帶、障礙物等。
- (3)交叉路口：行人號誌、庇護島等設置情形。
- (4)行人交通事故頻繁地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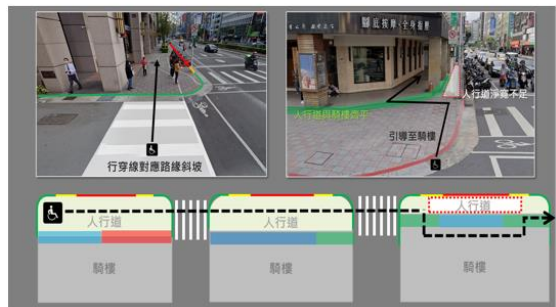
## 優先完成調查

- 1、花蓮市
- 2、新城鄉
- 3、吉安鄉
- 4、秀林鄉

### 建立缺失改善流程



### 無障礙通行路線



經由全面系統性資料蒐集及視覺化平臺整合，普查缺失態樣，以利後續本縣各單位於道路改善需求之盤點，利用數據資料輔助工程計畫之路口/路段排序，提升本縣辦理行人友善區規劃、串聯人行路網(無障礙通行路徑)斷點效率

## 調查方式



【道路】  
影像測繪車



【人行道】  
電動腳踏車

## 視覺化平臺介面



以3D環景影像  
結合地理資訊

## 編輯畫面



## 肆、每年最少改善人行道長度及績效指標

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指示訂定每年最少改善人行道長度，114 年及 115 年分別至少增設人行道 0.8 及 1 公里，考量到提案計畫審議及工程進度，將透過後續羅列之列表，於近年逐一實施。

於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，輔導各鄉鎮市依據人行道調查結果，配合檢視重要節點串連之未改善危險路段，透過數據及資料輔佐排列優先改善順序，積極推動人行環境，將花蓮縣內人行路網之斷點納入每年改善人行道之工程計畫中，後續結合相關單位組成之專案計畫審查小組，於定期會議中訂定實際績效指標及管評制度，並提高整體改善效益及效率。

表 3 114 年度至 115 年度預定完成新闢人行道之路段表

排序	工程名稱	經費 (概估)	起訖點	預計人 行道寬 度(m)	長度(m)	單雙 側 (如 為單 側請 說明 於哪 側施 作)	工作項目 及績效指 標	有無 鄰近 校區 或人 口聚 集場 所
1	花蓮市建國路 人行道改善工 程	2902.4 萬	建國路 中山路至 北昌一街	2~5m	新闢：672 m 拓寬： m 改善：671 m	雙側	1. 人行道 鋪面(實 體人行道 /有分隔) 3,737m <sup>2</sup> 2. 路口改 善12處	有 (花 蓮農 業學 校)
2	花蓮市花崗山 學區人行安全 提升計畫	3296.8 萬	軒轅路 (中山路 至公園 路)	3.5m	新闢：196 m 拓寬：576 m	雙側	1. 人行道 鋪面(實 體人行道 /有分隔) 2700m <sup>2</sup> 2. 路口改 善12處	有 (花 崗中)
3	花蓮市府後路 及東大附小周 邊人行系統整 建工程	3,698 萬	府後路及 介壽五街 (新興路 至中美三 街)	1.5~5m	新闢：176 m 拓寬：1374m	雙側	1. 人行道 鋪面(實 體人行道 /有分隔) 3215m <sup>2</sup> 2. 路口 改善9處	有 (東 大附 小)
4	東華大學周邊 道路瓶頸及危 險路口改善工 程	2,646.5 萬	東華大學 旁便道 (東華大 學志學門 南側路口 至大學 路)	1.5m	新闢：2022m 拓寬： m	單側 (東 側)	1. 人行道 鋪面(實 體人行道 /有分隔) 3033m <sup>2</sup> 2. 人行 安全改善 措施6處	有 (東 華大 學)
備註：以上案件皆不屬新開發地區或生活圈道路新闢之人行道								

## 伍、預定工作內容及經費

新闢策略將優先考量行人通行需求高、鄰近學校、醫療機構、商業區等人流彙集地區進行檢視。

### 1. 現況調查與優先排序

全面盤點未設人行道路段，評估行人流量、交通事故紀錄、周邊土地使用等因素，建立優先改善名單。

### 2. 可行性評估與設計規劃

依據道路條件，研擬單側或雙側設置人行道方案，並考量既有車行功能與停車空間配置。

### 3. 分期分年推動建設

相關單位組成專案計畫審查小組以規劃推動時程，並依優先級分年度辦理，逐年改善。

### 4. 跨機關協調與民眾溝通

涉及路權、管線調整等議題，與相關單位協商協調，並與民眾充分溝通爭取支持。

關於新闢路段斷面配置與既有人行道之串聯性、預估經費等，依據本計畫統整目前執行規劃案件及經費概估分別為：

### 花蓮市建國路人行道改善工程-2,902.4 萬

預定工作內容：

1. 人行道鋪面(實體人行道/有分隔)3,737m<sup>2</sup>
2. 路口改善 12 處

預計完成時間:114 年 8 月

新闢路段斷面配置 (斷面圖)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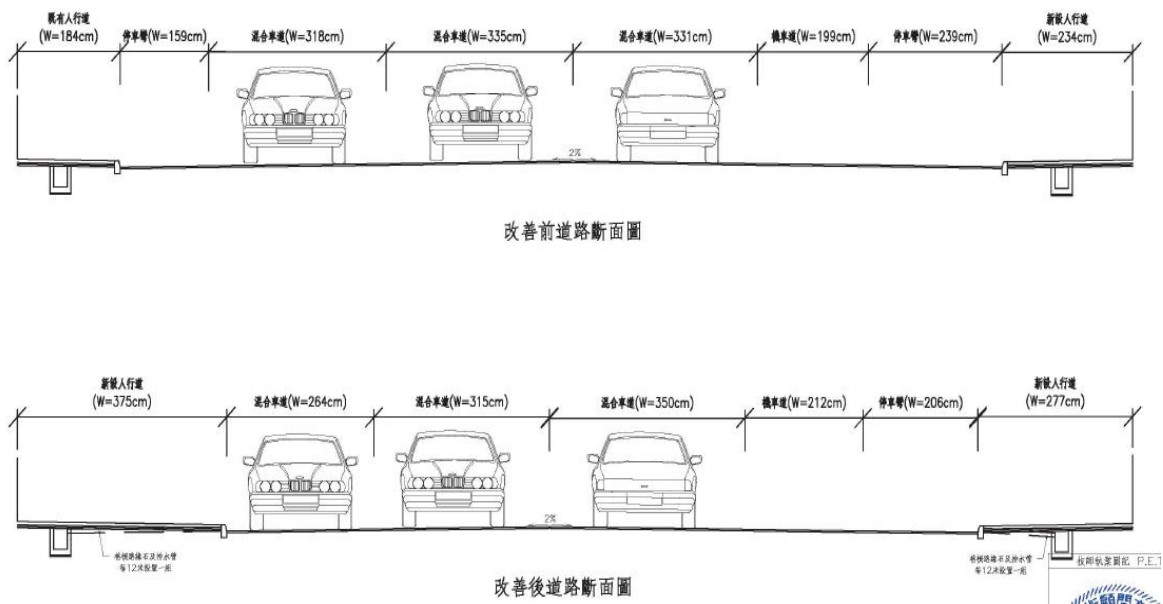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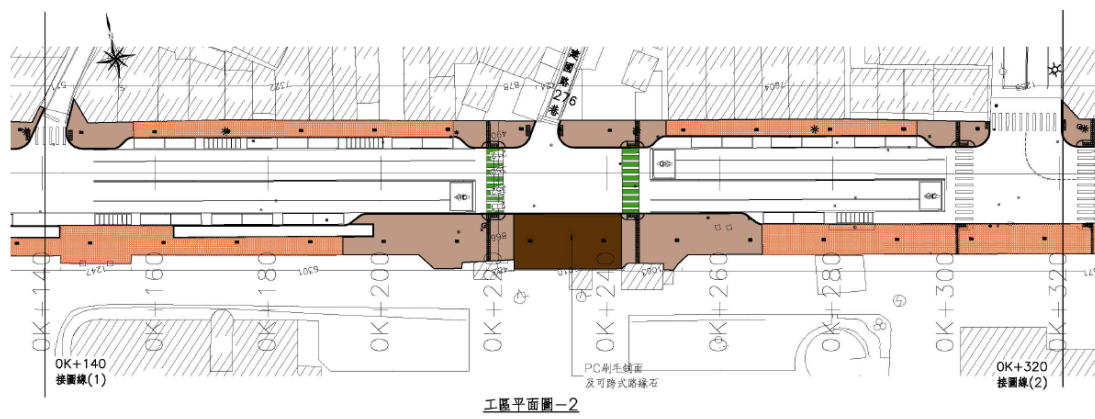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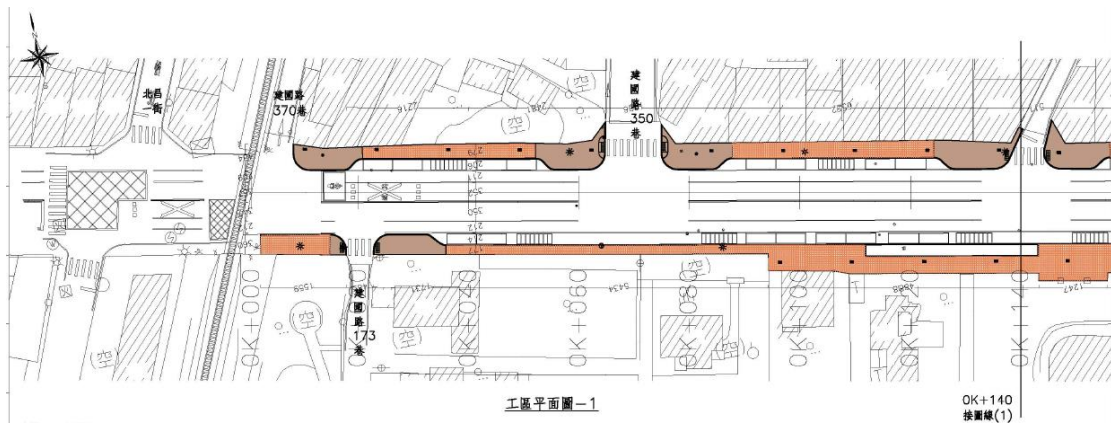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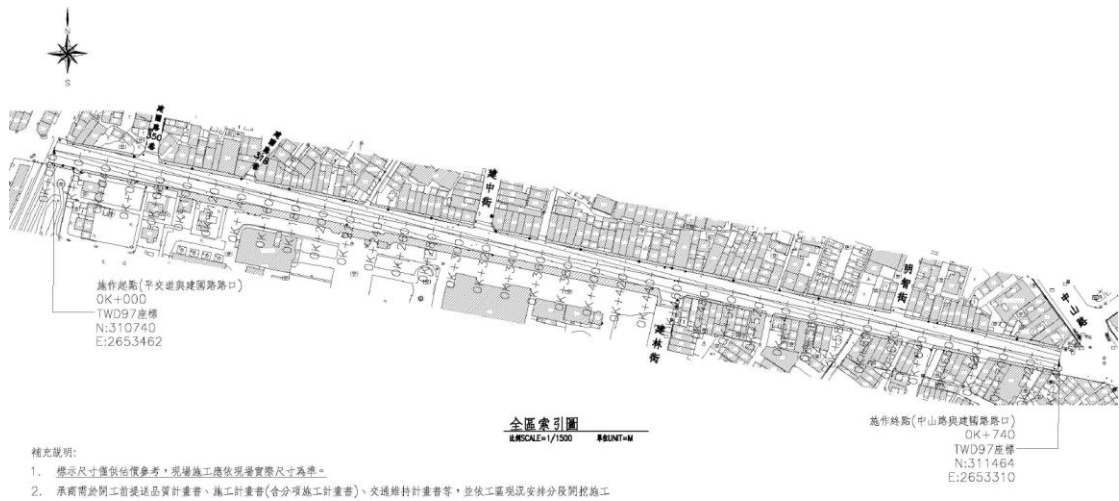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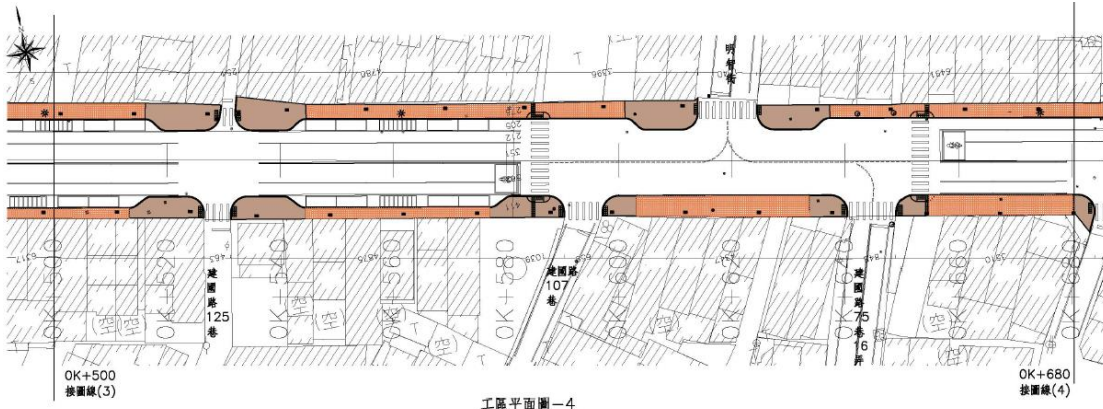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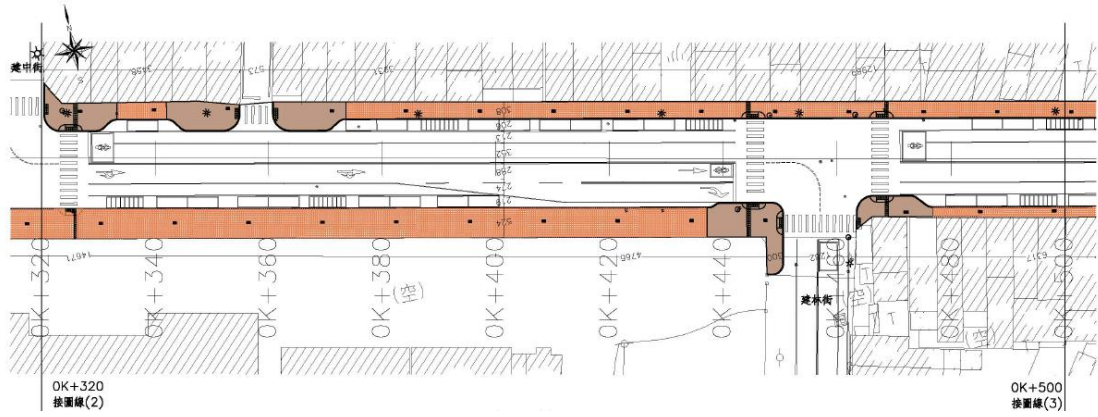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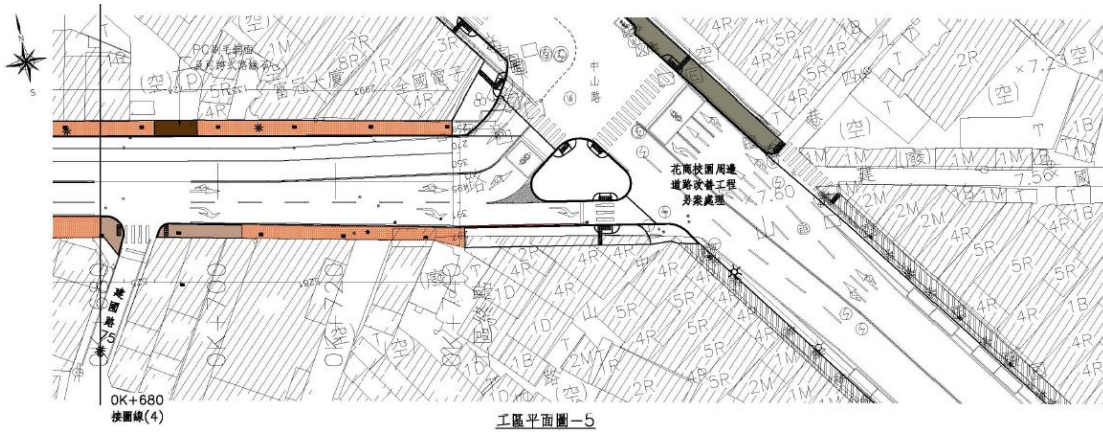
圖 4 花蓮市建國路人行道改善工程之斷面圖

與既有人行道之串聯性 (平面圖):





工區平面圖-4



工區平面圖-5

圖 5 花蓮市建國路人行道改善工程之平面圖

## 花蓮市花崗山學區人行安全提升計畫-3,296.8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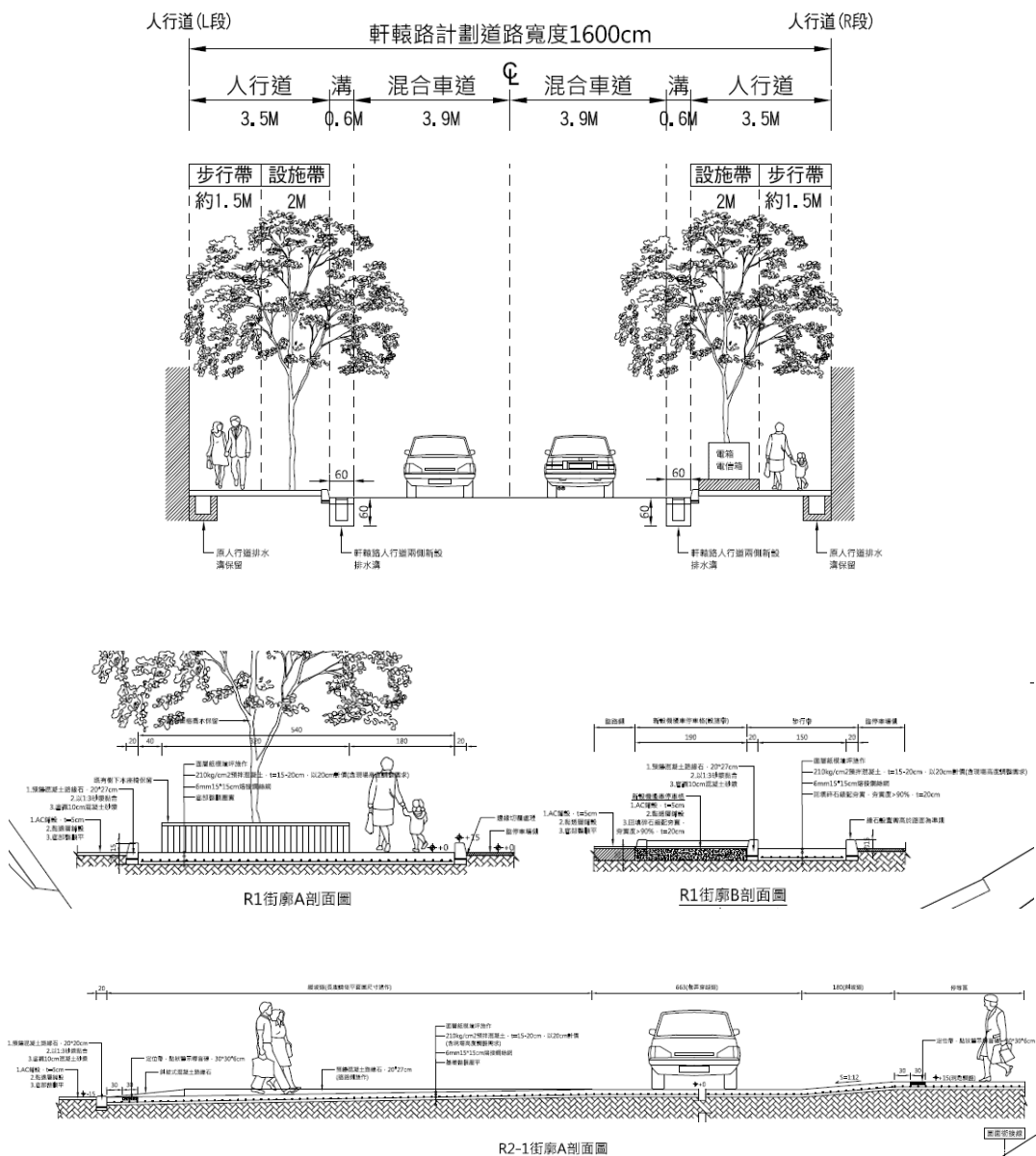
預定工作內容:

1. 人行道鋪面(實體人行道/有分隔)2,700m<sup>2</sup>

2. 路口改善 12 處

預計完成時間:115年3月

新闢路段断面配置(断面圖)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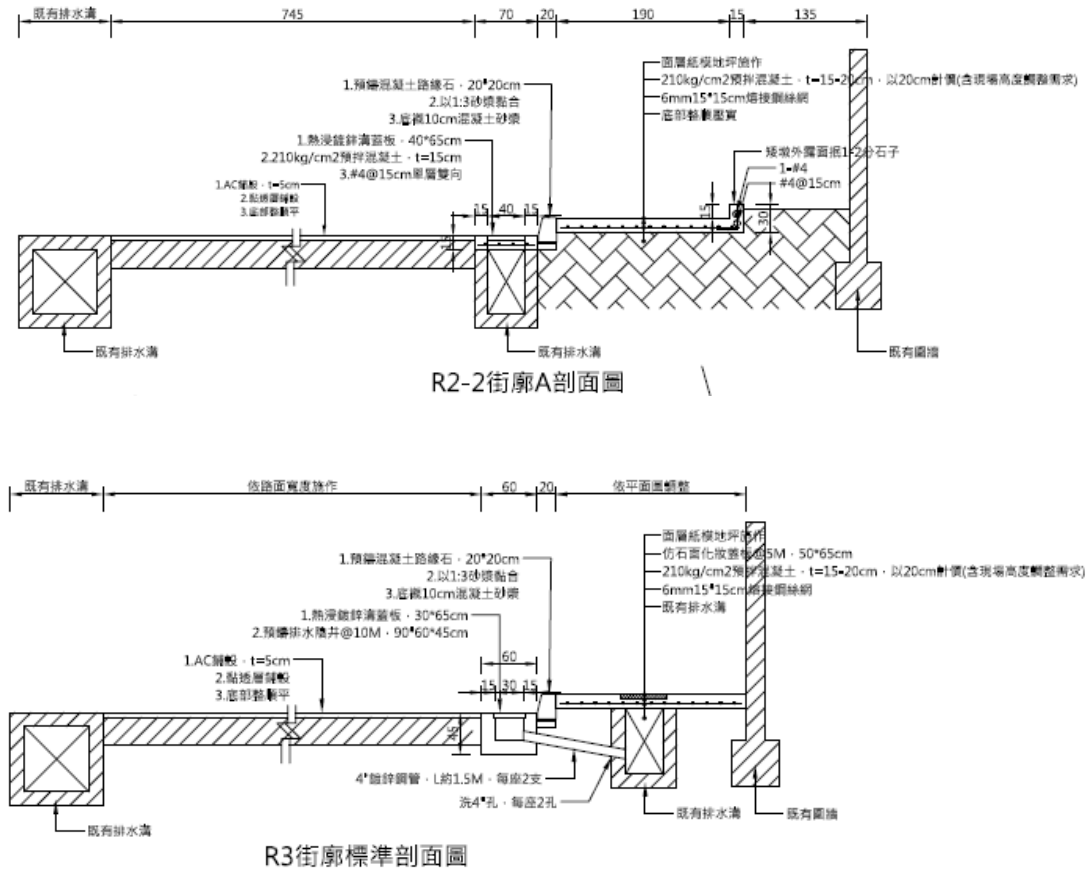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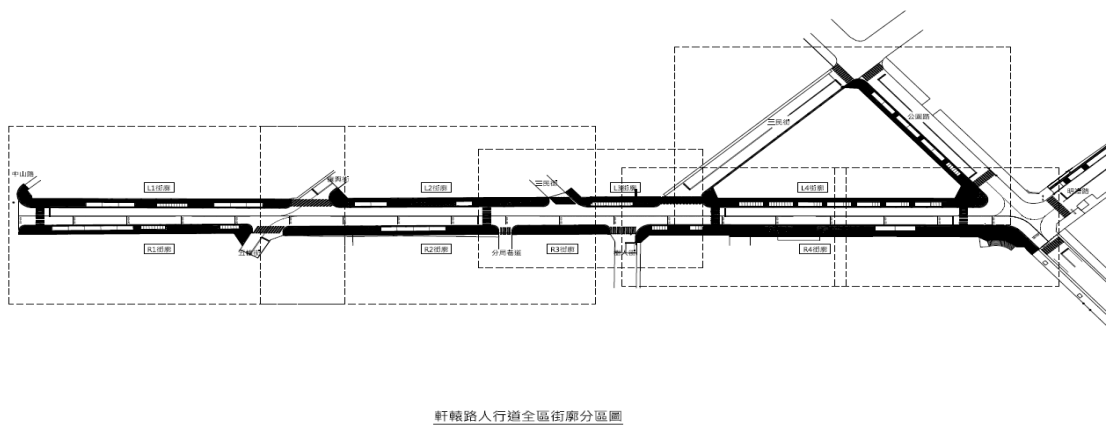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6 花蓮市花崗山學區人行安全提升計畫之斷面圖

與既有人行道之串聯性 (平面圖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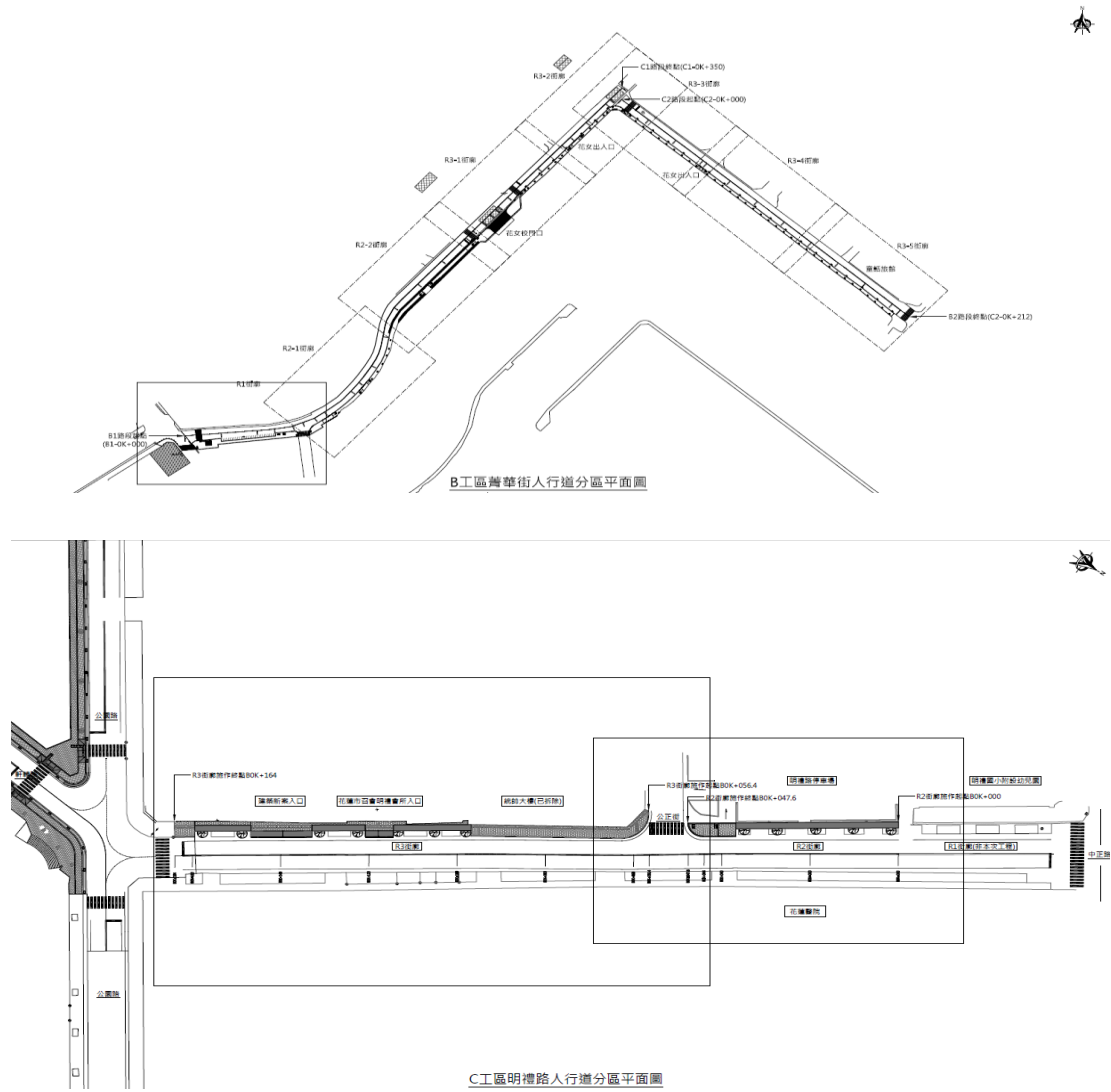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7 花蓮市花崗山學區人行安全提升計畫之平面圖

## 花蓮市府後路及東大附小周邊人行系統整建工程-3,698 萬

預定工作內容：

1. 人行道鋪面(實體人行道/有分隔) 3215m<sup>2</sup>
2. 路口改善 9 處

預計完成時間:115 年 6 月

新闢路段斷面配置 (斷面圖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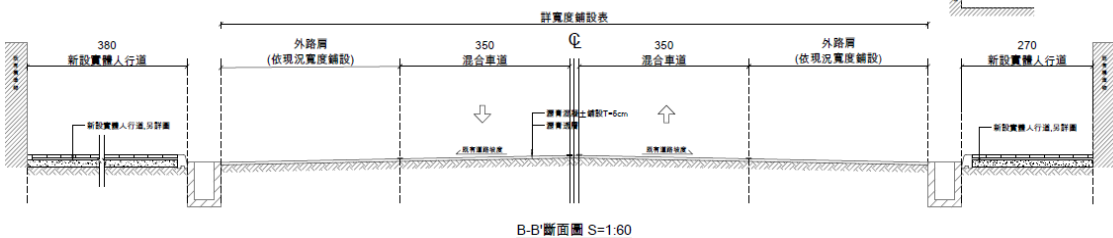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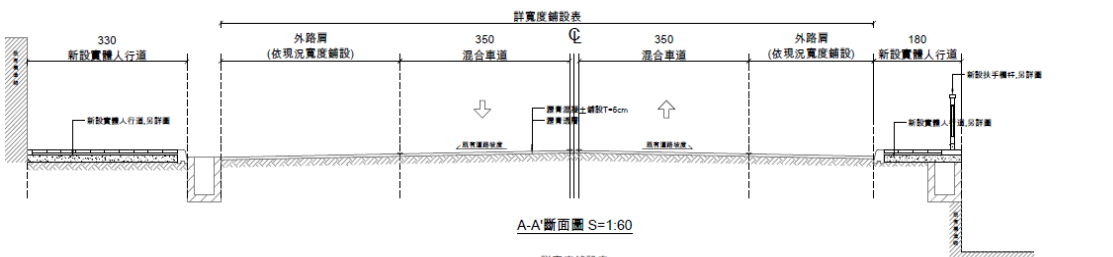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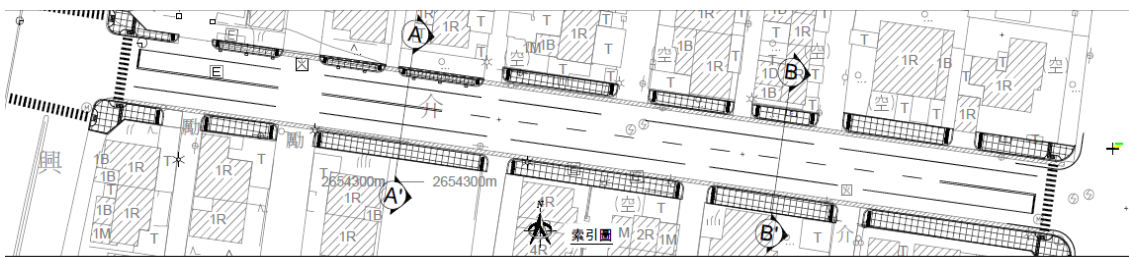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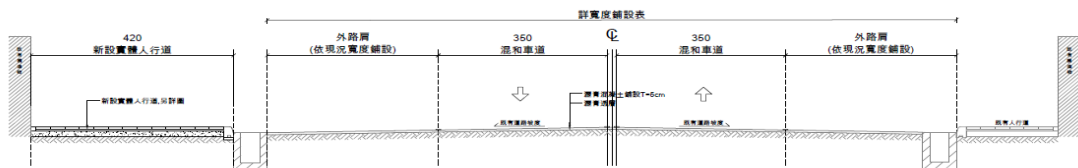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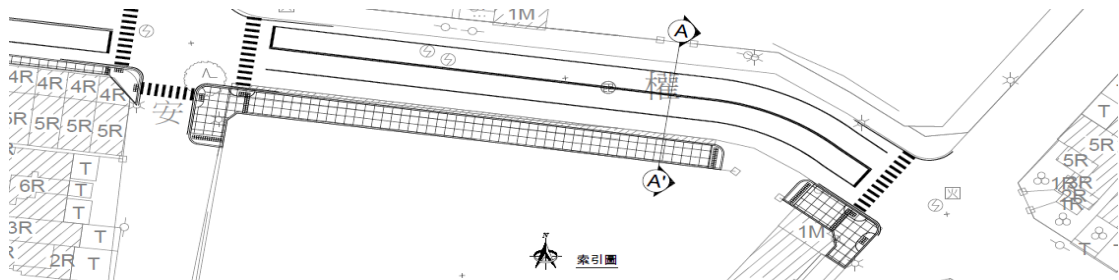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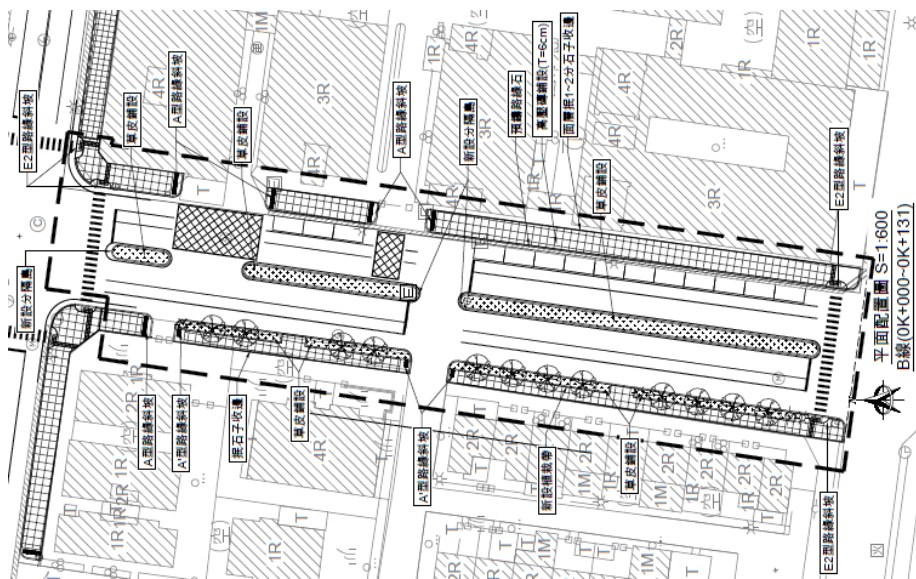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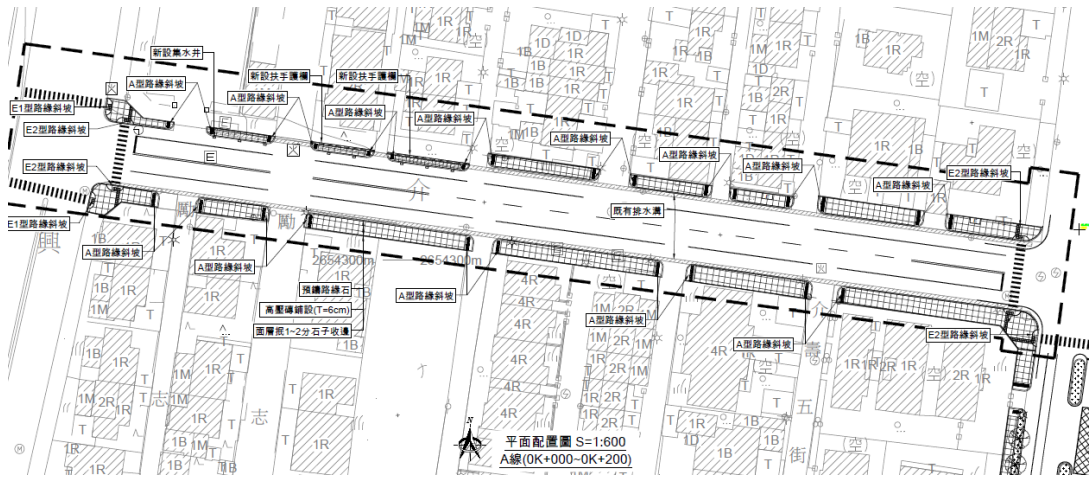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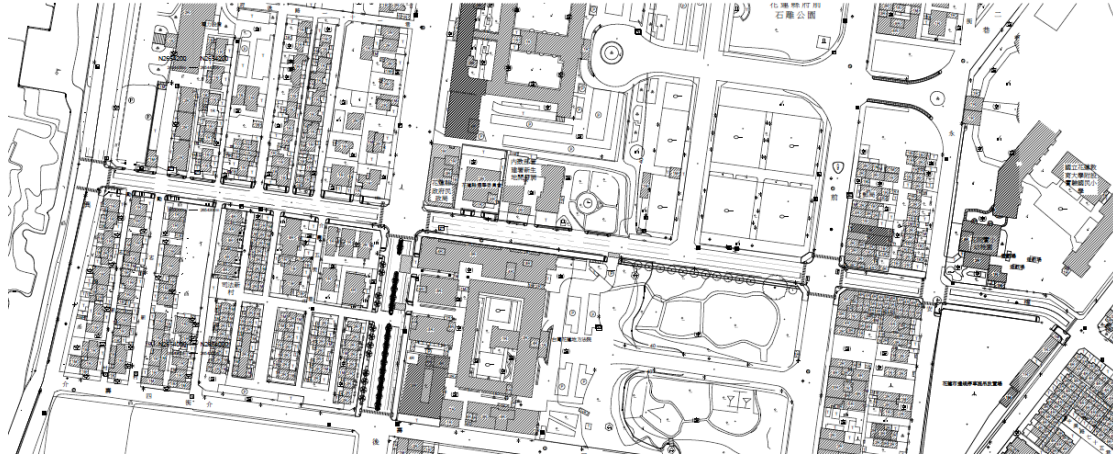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8 花蓮市府後路及東大附小周邊人行系統整建工程之斷面圖

與既有人行道之串聯性 (平面圖)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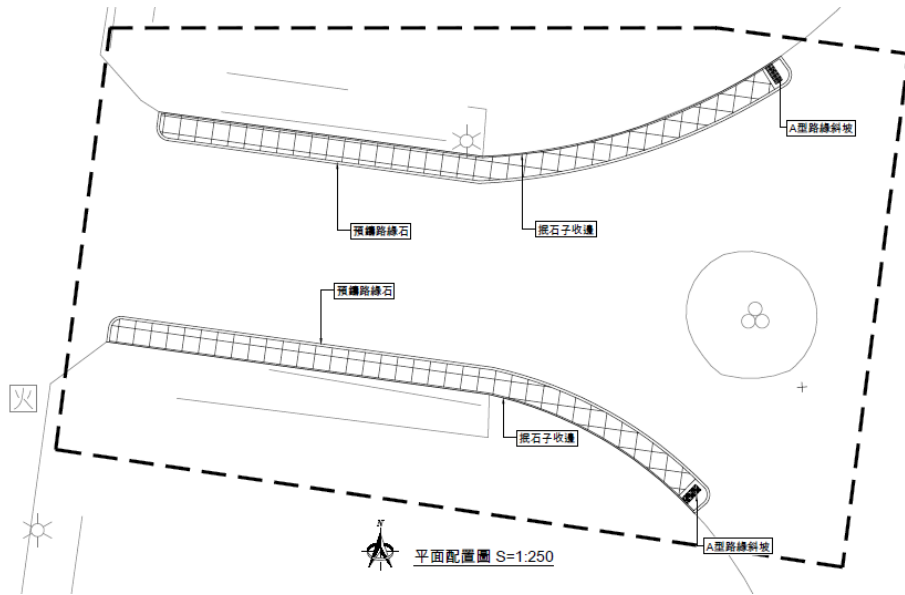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9 花蓮市府後路及東大附小周邊人行系統整建工程之平面圖

## 東華大學周邊道路瓶頸及危險路口改善工程-2, 646.5 萬

預定工作內容:

1. 人行道鋪面(實體人行道/有分隔) 3033m<sup>2</sup>
2. 路口改善 6 處

預計完成時間:115 年 6 月

### 新闢路段断面配置 (断面圖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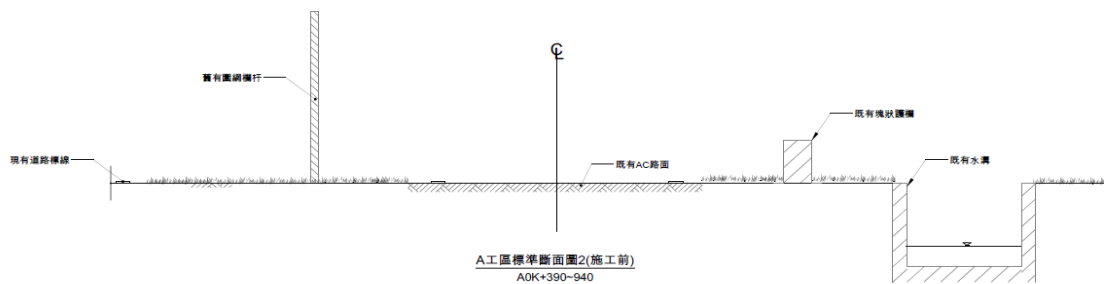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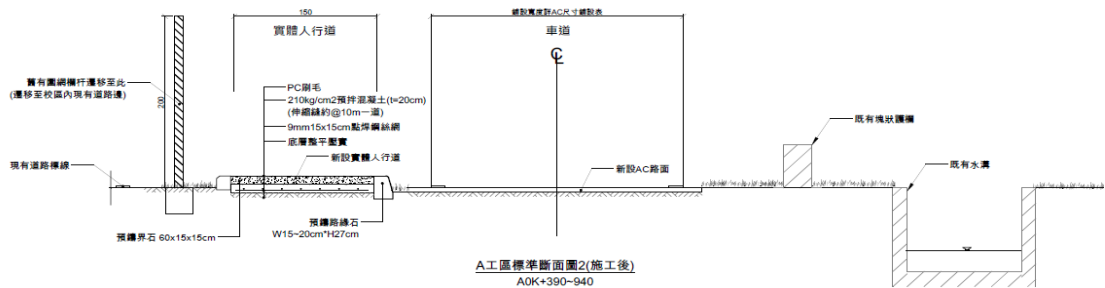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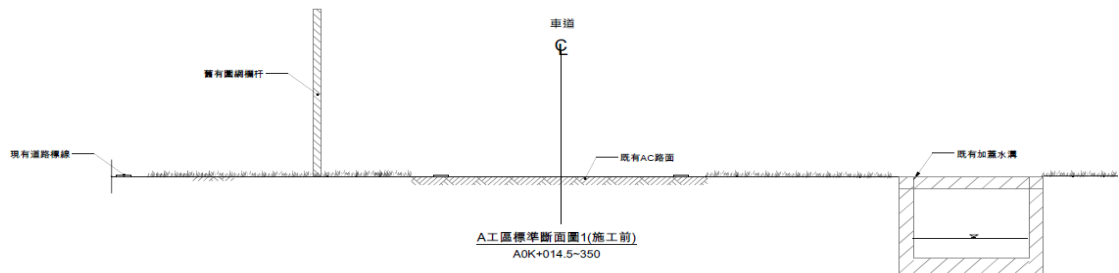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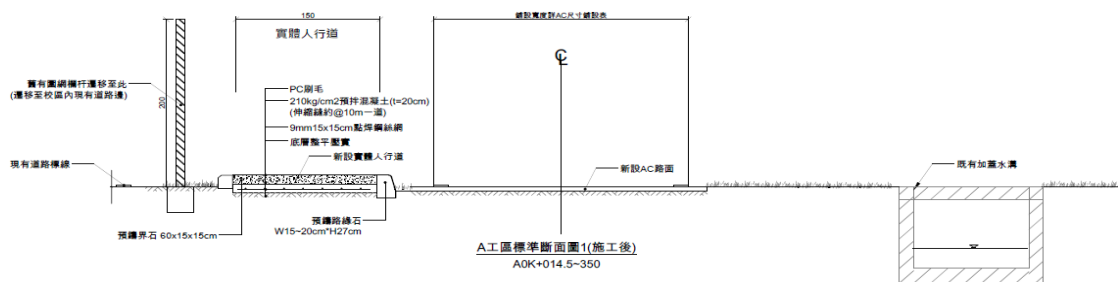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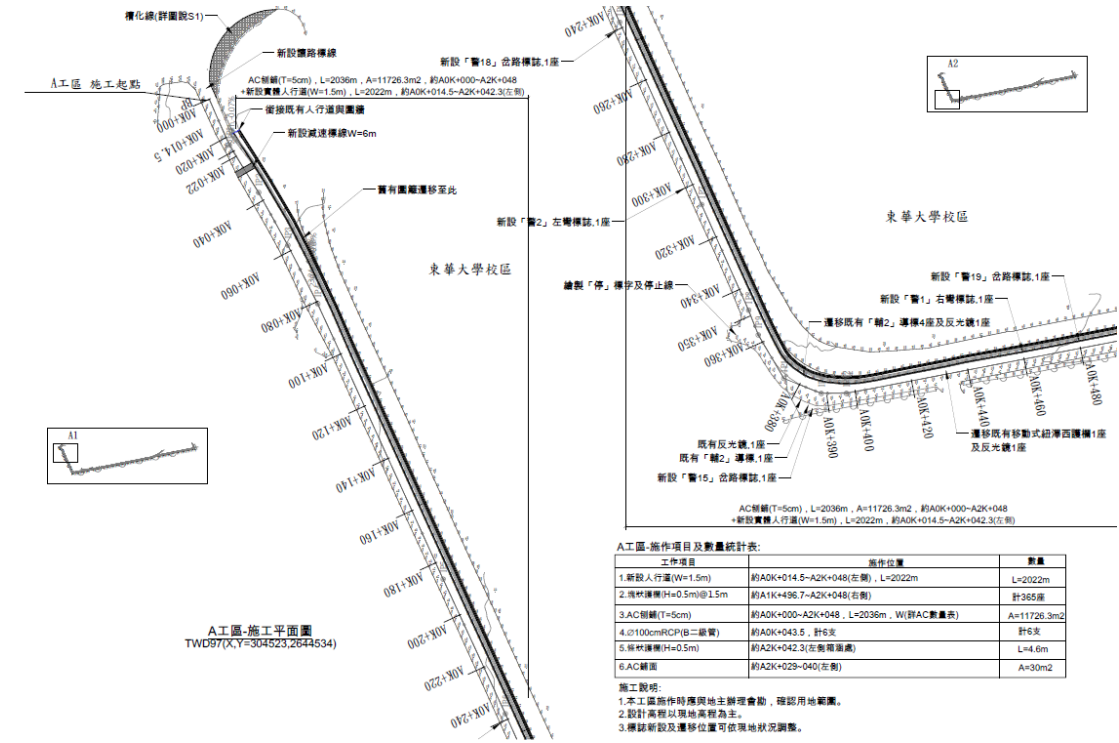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0 東華大學周邊道路瓶頸及危險路口改善工程之斷面圖  
與既有人行道之串聯性（平面圖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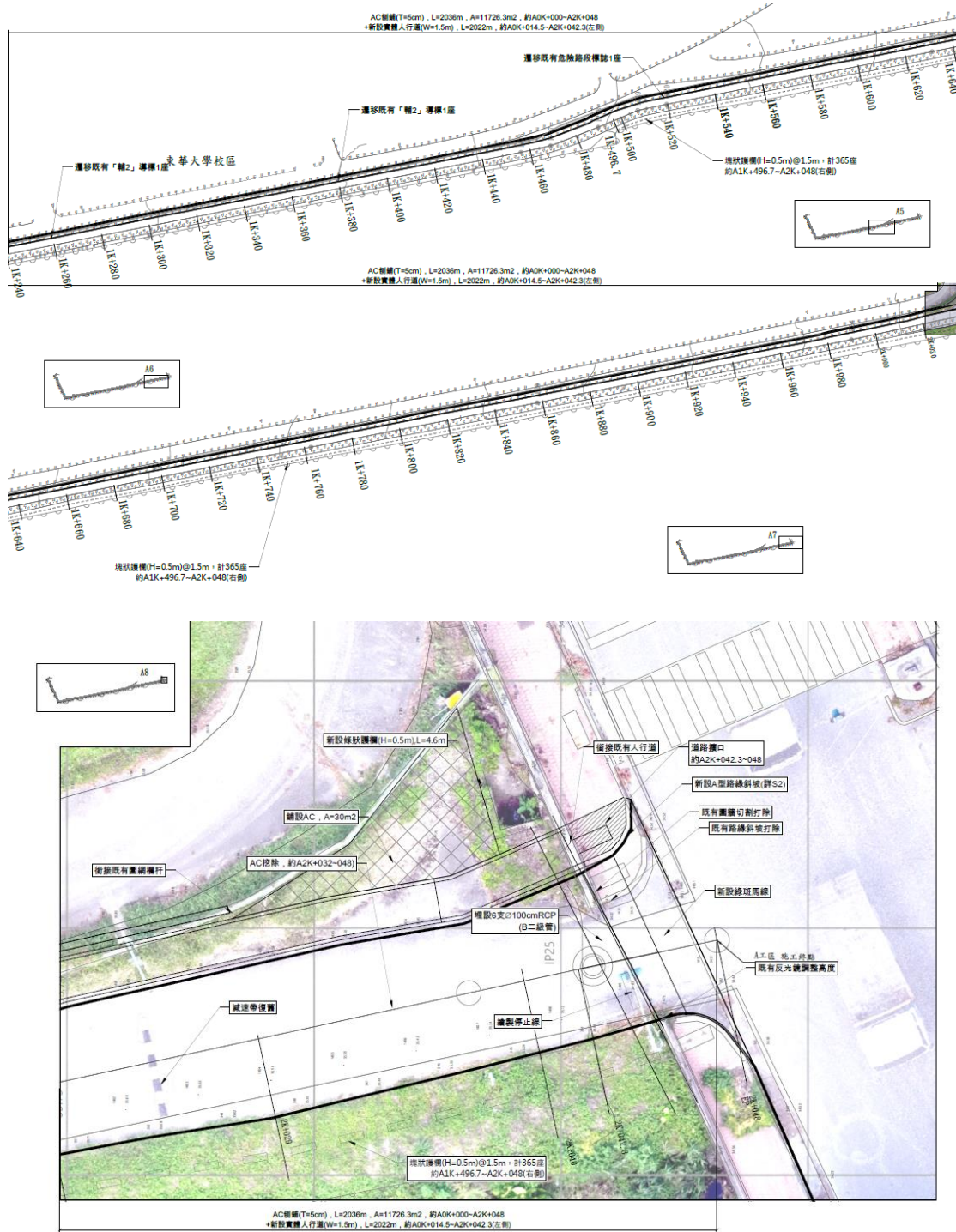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1 東華大學周邊道路瓶頸及危險路口改善工程之平面圖

後續，除上所述計畫，其餘鄉鎮市將透過人行道改善之專案計畫審議會進行通盤檢視，找出待改善之急迫路段，並由中央協助本府輔導地方規劃新闢或改善人行路線之工程，以利後續每年之績效管理。

## 陸、預期成果及效益

### 1. 提升行人通行安全

透過新設人行道，明確劃分人車空間，減少行人被迫行走於車道上之風險，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，特別是在學校、醫療機構及高齡者活動頻繁區域。

### 2. 營造人本友善街道環境

提升花蓮縣街道整體可步行性與無障礙性，提供兒童、年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安全、舒適之通行空間，實踐交通平權理念。

### 3. 改善都市景觀與公共空間品質

人行道鋪面、美化設施及綠帶配置將整合推動，不僅提升視覺景觀，更促進都市空間整潔與秩序。

### 4. 強化永續交通系統

鼓勵民眾步行與綠色通勤，減少依賴私人運具，有助於節能減碳、改善空氣品質，呼應花蓮縣永續發展與低碳城市目標。

## 5. 促進地方經濟與社區活化

行人通行動線完善有助於帶動街區人潮，活絡沿街商業活動，進而帶動社區經濟與生活圈整體發展。

## 6. 改善地方人行基礎設施，提升民眾生活品質

為因應中央政策並回應民眾對交通安全與生活品質之期待，將透過後續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，經由政府年度預算（縣府自籌、中央補助），並配合民間開發案與都市更新整合推動，本府將積極推動人本交通與公共設施改善之相關政策措施，重視並深入地方，以打造花蓮縣為友善宜居的美麗城市。